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7-054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婉霞持有公司股份 1,993,340 股，监事郑秋婉持有公司股份 1,528,673 股，监事陈小吟持有公司股份 307,753 股，上述人员合计持有 3,829,7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述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758,000 股，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

2017年9月25日，公司分别收到陈婉霞、郑秋婉、陈小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陈婉霞、郑秋婉、陈小吟

（二）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所持股份来源
陈婉霞	董事、副总经理	1,993,340	0.44%	通过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累计取得

郑秋婉	监事	1,528,673	0.34%	通过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累计取得
陈小吟	监事	307,753	0.07%	通过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累计取得

(三) 过去 12 个月内或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 (除权前)	价格区间 (元/股)
陈婉霞	2016 年 11 月 18 日	50,000	73.74
郑秋婉	2016 年 6 月 2 日	20,000	62.41
陈小吟	2016 年 11 月 18 日	10,000	86.35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 本次拟减持的具体安排

1、减持的股份来源：本次减持股份均为公司首发前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3、减持数量及方式：陈婉霞、郑秋婉、陈小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000 股、382,000 股、76,0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7%、0.08%、0.02%；且均未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以上减持数量及减持比例均包含本数，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将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4、价格区间：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发行价（公司股票在其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5、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上述股东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的承诺：

1、关于首发股份限售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的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婉霞、郑秋婉、陈小吟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陈婉霞、郑秋婉与陈小吟均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陈婉霞、郑秋婉与陈小吟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